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550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薛鑿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應補繳納執行費新臺幣5,625元而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